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

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

王丽珠

---

朱晶晶

---

杨俊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